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分设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共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名称及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傅柏先（主任委员）、吴新华、王昊、范跃进、魏建

（二）审计委员会：王晖（主任委员）、刘剑文、梁占海

（三）提名委员会：范跃进（主任委员）、傅柏先、常志宏、刘剑文、王晖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建（主任委员）、吴新华、刘剑文、范跃进、孟杰

（五）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王昊（主任委员）、常志宏、魏建、王晖、隋荣昌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废止。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ESG 管理提升方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